

证券代码:002256

证券简称:*ST兆新

公告编号:2020-112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0: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,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钦湖先生(代行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职责)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